

考古发现

秦始皇帝陵发现大型陪葬墓

“金骆驼”现世



金骆驼



玉剑珌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供图



金带钩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12月30日透露，该院对秦陵外城西侧的陵区展开详细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发现古代墓葬20多座，灰坑120座，陶窑4座，古河床4条。新发现墓葬陪葬坑14座。一座墓葬出土了目前国内所见最早的单体金骆驼。

其中，有9座大型墓葬，东侧4座为中字形，靠近秦始皇帝陵；西侧5座为甲字形，距秦陵稍远。同时，在最西侧一组三座甲字形墓葬四周发现一圈完整壕沟，呈“目”字形。这是目前秦陵地区发现的独一无二、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带壕沟的墓葬遗存。

从位置上来看，这批墓葬东西一字排列，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是经过人为有意规划、布置而成，其时代应为同一时期。最东侧的一座中字形墓葬东距秦陵外城仅100多米，说明墓主人与秦始皇的关系非常密切，疑是秦始皇帝陵园西侧一组大型陪葬墓，当时初步认为时代约在战国晚期到汉代之间。

目前发掘的一座大型墓葬位于秦始皇帝陵园外城西侧约440米处，平面呈“中”字形；南北墓道两侧有三个长方形陪葬坑；在墓葬南侧、西侧有不连续的壕沟遗存。东侧的自然河床、西侧与南侧人为开挖的壕沟，将墓葬包围在内，形成一个较完整的独立墓园。

该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之下，南墓道与墓室均打破了秦陵地区广泛分布的黑垆土层。墓室中心部分塌陷严重。在塌陷过程中，墓壁台阶处受影响较小，墓室内的夯土层在台阶边缘处齐茬断裂。墓室中心夯土层断裂部分的深度较大，根据夯土层对应关系，夯层复原后高于墓室开口土层。可以确认该墓葬存在封土，且高度不低于7米。墓葬内

据中新网

发现5个盗洞，其中3个进入墓室。

墓室底部面积约116平方米，有二层台，高3.8米。原墓室墓底铺木炭，上垫龙骨，龙骨上铺地板，地板上置放棺椁，上再铺厚度不少于40厘米的木炭，南部厚北部薄，之后粗夯回填，上部则为细夯。坍塌后墓室木炭层以下堆积厚度0.2~0.8米。棺椁位于墓室正中偏南，四周环绕回廊，外侧为边箱，放置大量陶器、铜器、玉器及少量金银器、铁器等。中心棺椁还在进一步的清理当中。

据介绍，根据该墓葬所处位置、墓葬形制及出土物来看，可以推定墓葬时代在秦统一之后，属于秦代墓葬。秦始皇帝陵西的这批墓葬应该属于秦始皇帝陵园有规划的一处高等级贵族陪葬墓区，墓葬多采用壕沟及自然河流合围，形成相对独立的墓园，墓主与秦始皇关系密切。

该墓葬是目前发现秦代规模最大、等级最高、保存最完好的大型墓葬，填补了秦代高等级贵族墓葬考古的空白，是秦始皇帝陵考古的又一重大收获。

出土的金骆驼是目前国内所见最早的单体金骆驼。这些出土器物不仅为汉代丝绸之路开通以前，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秦代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材料。

秦始皇帝陵西墓葬的考古勘探与发掘，有助于对秦代高等级贵族的丧葬制度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秦始皇帝乃至中国古代陵墓规划和陵墓制度研究提供了新资料，为中国古代陵墓制度在秦汉时期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关键性依据，是中国古代国家制度从血缘政治转向地缘政治、从封国走向帝国的考古资料证明。

据中新网

案件追踪

3名被告被追究刑责

“基因编辑婴儿”案 贺建奎获刑3年

2019年12月30日，“基因编辑婴儿”案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南方科技大学原副教授贺建奎得知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可获得商业利益，即与广东省某医疗机构张仁礼、深圳市某医疗机构覃金洲共谋，在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的情况下，仍以通过编辑人类胚胎CCR5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用于辅助生殖医疗。贺建奎等人伪造伦理审查材料，招募男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多对夫妇实施基因编辑及辅助生殖，以冒名顶替、隐瞒真相的方式，由不知情的医生将基因编辑过的胚胎通过辅助生

殖技术移植入人体内，致使2人怀孕，先后生下3名基因编辑婴儿。

法院认为，3名被告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追名逐利，故意违反国家有关科研和医疗管理规定，逾越科研和医学伦理道德底线，贸然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扰乱医疗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贺建奎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判处张仁礼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覃金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因涉及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据法院负责人介绍，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3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辩

护律师到庭为3名被告人进行了辩护。

被告人家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

记者还从广东有关部门获悉，“基因编辑婴儿”事发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并于2019年1月公布调查结果。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省对涉事单位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和问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将相关涉案人员列入人类生殖技术违法违规人员“黑名单”，终身禁止其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工作。科技主管部门已对涉案人员作出终身禁止其申请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终身禁止其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等行政处理。科技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责成涉事单位完善科研和医疗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等。

据新华社

云南检方通报“丽江反杀案” 唐雪系正当防卫，作出不起诉决定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30日就社会关注的“丽江反杀案”通报称：唐雪的防卫行为系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12月30日，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撤回起诉，同日对唐雪作出不起诉决定。

通报称，8月26日，云南省检察院指定专人阅卷，对案件事实、证据依法全面审查，指导案件办理，

并委托公安法医、刑侦专家对刑事技术材料进行补证，对现场重新勘验；补充调取了物证检验、现场勘查、伤情鉴定、证人证言等证据。法院两次决定对该案延期审理。

永胜县人民检察院经补充侦查和依法重新审查后认定，唐雪在春节期间，家人及住宅多次被李德湘侵犯，特别是在凌晨1时许，家门

被砍砸，出门后被李德湘脚踢拳殴下，先持削果皮刀反抗，后持水果刀反抗，系为保护本人和家人的人身安全而采取的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自行防卫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被判刑

新晃一中原校长一审获刑15年

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对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均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对新晃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查员陈领、新晃一中原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罗光忠（均另案处理）在新晃一中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邓世平杀害，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杜少平安排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

填平。2003年1月25日、2月11日，邓世平的妻子及弟弟先后向新晃公安局报案。经蒋爱国安排，新晃公安局成立了以曹日铨为组长，陈守钿、陈领为组员的专案组，刘洪波组织、领导、参与案件办理。怀化市公安局邓水生参与案件查证、指导，杨学文对案件的查处予以指导。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害邓世平的重大犯罪嫌疑，在办案过程中故意包庇，故意延迟对现场提取血迹的送检，未按上级要求对疑似埋尸的两个土坑深挖清查，对相关证据不及时勘验、送检、查证，向上级汇报时隐瞒重要证据和线索，将案件定性为失踪案，不

予立案；杨学文、蒋爱国在办案过程中接受黄炳松及他人安排的请吃后，玩忽职守，不认真落实上级要求，轻信邓水生、刘洪波等人的汇报，同意将邓世平被害案以失踪案处理，导致该案长期未被刑事立案侦查，杀害邓世平的凶手杜少平、罗光忠达十六年未受追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12月24日至26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杨军等10名涉新晃“操场埋尸案”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

据新华社